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要點

99年12月18日會議修正

111年4月28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5年2月10日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母校）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- （一）校友會理監事或校友推薦。
- （二）母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- （三）由服務單位首長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（四）其他：在各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類別：

凡母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堪為後學之楷模者，且具備推薦資格，表揚名額各類選出至少一名為原則，各類推薦名額多時，不限一名。遴選時將視實際需要酌增條件，若條件不符得從缺。舉薦傑出校友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- （一）政治行政類：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法務司法類：從事司法工作有優異之表現者。
- （三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（四）教育學術類：凡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或獲國際級大獎，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教育界人士，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。
- （五）醫療科技類：從事醫護或科技研發有優異之表現者。
- （六）軍事警政類：從事軍界、警界方面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- （七）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- （八）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（九）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（十）其他類：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向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前截止接受推薦，納入候選名單。推薦或自薦請填寫推薦表乙份逕送（寄）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母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主任委員由母校校長擔任，校友會委員6人（由校友會遴選聘任之），母校委員6人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學校主任），家長會委員2人（由家長會遴選聘任之）；主任委員應擇期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（三年內不得重複獲獎）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- （一）於母校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獎牌一座」及「當選證書」，另傑出事蹟刊登於母校刊物、網頁及校友會刊表揚。
- （二）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將公佈於傑出校友榮譽榜，並典藏母校校史室永久留存紀念。

八、本要點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